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張之雯

　　游欣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羽國際動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1,0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